

# 「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及核心內容<sup>1</sup>

劉兆佳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這次講課的目的是要清楚講述中國政府的「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戰略目標和核心原則，澄清社會上對「一國兩制」的曲解或錯誤理解。主要依據「一國兩制」的發起人或總設計師鄧小平先生對「一國兩制」的論述。鄧小平先生對「一國兩制」的論述，在今天仍然是中國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指導思想和理論依據。事實上，中國政府對港方針政策有一貫性和穩定性，從來沒有動搖或者改變，但在必要時會作出調整，確保「一國兩制」沿著原來的設計前進。

在講課之初，是有需要澄清一個不正確的觀點。不少人把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祖國，說成是中國收回對香港的主權，那是錯誤的說法。通俗的說法是中國收回香港，正確的說法是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對此，香港《基本法》的序言是這樣說的：「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中國政府從不承認英國人視為其在香港建立「殖民地」的法律依據的三條不平等條約，從不承認英國對香港擁有主權，因此英國在香港的佔領和管治在中國政府眼中並沒有合法性。中國政府一直以來都強調中國擁有對香港的主權，也從來沒有失去或放棄對香港的主權，只是基於現實考慮才「容許」或「容忍」英國人佔領和管治香港。既然英國在香港的佔領和管治缺乏合法性，因此中國政府也不會承認香港是英國的一個正式的「殖民地」。中國官員很少用「殖民地」一詞來形容香港的政治地位。如果內地專家學者在研究或分析香港的情況時要用上「殖民地」一詞的話，他們往往把「殖民地」一詞放在引號之內，藉以表明不承認香港是英國「殖民地」的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英國政府曾經建議中國政府在香港設立領事館，但中國政府對此斷然拒絕，原因是在香港設立領事館等同於中國政府正式承認香港屬於英國，承認三條不平等條約。因此，在回歸以前，中國政府在香港的代表一直是一個名義上是通訊社的新華社香港分社。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72 年恢復成為聯合國的成員國地位後，中國政府便馬上要求聯合國把香港從聯合國的殖民地名單中剔除，其實質意義是香港不是一般的殖民地，所以不可以像其他殖民地般走向獨立。

---

<sup>1</sup> 本文為劉兆佳教授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為教育局通識教育 /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主持知識增益講座的演講大綱，承蒙劉教授惠予提供，謹此致謝。

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政府都是以理性務實態度處理，從國家的根本利益出發來看待香港問題的，從來沒有受到意識形態或者政治運動的影響。例子包括：不收回香港的決定（不讓美國有入侵中國的藉口、在英國和美國之間製造矛盾、通過英國來約束美國的對華敵對行動和美國在香港的政治和情報活動）；「長期打算，充分利用」（香港成爲韓戰爆發後中國在美國和其盟友圍堵和封鎖下的對外通道、香港成爲戰略物資和資金的來源地）；文化大革命時期排除極左勢力的干擾和其提出的中國收回香港的要求；在決定於1997年不得收回香港後提出「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在過去兩年中國政府針對香港的動亂所採取的各項穩定香港的舉措（港區國家安全法、完善選舉制度和強化宣誓制度，目的在於不讓「一國兩制」偏離鄧小平先生定下來的「一國兩制」方針政策，讓「一國兩制」重新納入原來定下來的軌道上運作，從而讓「一國兩制」能夠在2047年後繼續下去）。「一國兩制」指在「一國」之內同時存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制度。在本質上，「一國兩制」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在回歸後的延續。

### 「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的主旨是「國家優先」，以和平方式達致中國的和平統一，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和治權

促使英國人和平交還香港，也讓英國人缺乏理由拒絕交還香港，並且令其在過渡時期內不搞破壞。「一國兩制」讓各方面都能接受，也充分照顧了各方面，包括英國和西方的利益。「一國兩制」因而帶有相當的協商和妥協的成分。

「一國兩制」是以和平方式達致國家統一、又能妥善照顧香港、英國和西方利益的最佳，甚至是唯一的辦法。鄧小平先生清楚表明：「『一國兩制』是從中國的實際提出的，中國面臨一個香港問題，一個台灣問題。解決問題只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談判方式，一個是武力方式。用和平談判的方式來解決，總要各方都能接受，香港問題就要中國和英國，加上香港居民都能接受。什麼方案各方面都能接受呢？就香港來說，用社會主義去改變香港，就不是各方都能接受的。所以要提出『一國兩制』」。他進一步說明：「而採用和平方式解決香港問題，就必須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也考慮到中國的實際情況和英國的實際情況，就是說，我們解決問題的辦法要使三方面都能接受。如果用社會主義來統一，就做不到三方面都接受。勉強接受了，也會造成混亂局面。」

### 保存香港在回歸後對國家的價值

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但社會主義仍然是國家的主體，香港的資本主義的任務是協助國家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在「一國兩制」下，中國可以通過香港取得資金、人才、技術、先進管理方法、海外市場、信息等。如果社會主義不存在，「一國兩制」也就不存在，香港會與中國內地有著同一種制度，香港也不會享有特殊地位和待遇。

關於「一國兩制」與中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問題，鄧小平先生明確指出：「中國的主體必須是社會主義，但允許國內某些區域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比如香港、台灣。」「主體是很大的主體，社會主義是在十億人口地區的社會主義，這是個前提，沒有這個前提不行。在這個前提下，可以容許在自己身邊，在小地區和小範圍內實行資本主義。我們相信，在小範圍內容許資本主義存在，更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經濟。」他進一步稱：「如果說在本世紀內我們需要實行開放政策，那末在下個世紀的前五十年內中國要接近發達國家的水平，也不能離開這個政策，離開了這個政策不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是符合中國的切身利益的。」

由於「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是中國共產黨制定的重大國策，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因此中國共產黨、新中國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利益一致，三方面共同構成一個「利益和命運共同體」。

### 維護國家安全，香港不能夠成爲顛覆基地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必須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否則中央一定會出手干預，而維護中國共產黨政權和內地的社會主義體制的安全乃維護國家安全的重中之重。鄧小平先生嚴正表明，「中央的政策是不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會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要是有呢？所以請諸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考慮，基本法要照顧到這些方面。有些事情，比如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容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並不一定要大陸的駐軍出動。只有發生動亂、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是總得干預嘛！」他預言說：「某種動亂的因素，搗亂的因素，不安定的因素，是會有的。老實說，這樣的因素不會來自北京，卻不能排除存在於香港內部，也不能排除來自某種國際力量。」

香港的內外反對勢力特別着意否定香港人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於是有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妖魔化爲「惡法」之舉。鄧小平先生當然能夠預料到回歸後外部勢力會插手香港事務，但他也許沒有想像到香港會出現「港獨」和其他分離主義的言行。不過無論如何，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都是「一國兩制」所不能容許的，都是會迫使中央出手應對的。

在鄧小平先生諄諄告誡的基礎上，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六四事件」後警告香港要「河水不犯井水」。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17 年明確劃出了三條香港不能觸碰的紅綫，那就是：「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的行爲，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綫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

## 核心原則

### 保存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原來的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資本主義制度涵蓋政治、社會和經濟各方面，而不是單純指經濟制度。意思是：除了經濟制度不能改變外，政治和社會方面都不可以隨便變動，否則就會出現經濟制度與政治社會制度不協調甚至相互衝突的後果。在「一國兩制」下，中國政府承諾維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體制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而所要維持的狀況，大體上是 1984 年至 1990 年的狀況，包括當時的政治體制、選舉制度和公共政策。所謂「五十年不變」是要讓香港有充裕時間適應回歸中國的事實。中國政府有信心在五十年後內地大城市的生活水平與香港的差距應該會大為縮小，屆時香港人更加不用擔心香港和個人的前途。（事實上，不用五十年時間，香港與內地的差距已經顯著縮小了）

「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對於穩定香港人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未來的信心至關重要。「五十年不變」也讓英國和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相信他們在香港的利益在相當長時間內會得到妥善的照顧。當然，「五十年不變」並不是表示在 1997 年到 2047 年這段時間內什麼東西都不可以或不變，而是說香港不能夠發生根本性的大變、巨變。不然的話，中國政府這個「五十年不變」承諾便沒有實際意義。「五十年不變」中國政府如果違背承諾，不但要背上「背信棄義」的罵名，也會損害各方面的利益，而且更會動搖各方面對香港的信心，嚴重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內外反對勢力不時提出要大幅改變香港政治狀況和政治體制的要求，雖然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卻是罔顧中國政府信守承諾的重要性，容易陷中國和香港於不義。當然，鄧小平先生也沒有排除一些改變的可能，但卻絕對不是那些在本質上會改變「一國兩制」的變化。他說：「再說變也並不都是壞事，有的變是好事，問題是變什麼。……如果有什麼要變，一定是變得更好，更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發展，而不會損害香港人的利益。這種變是值得大家歡迎的。如果有人說什麼都不變，你們不要相信。我們總不能講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所有方式都是完美無缺的吧？即使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之間相互比較起來也各有優缺點。把香港引導到更健康的方面，不也是變嗎？向這樣的方面發展變化，香港人是會歡迎的，香港人自己會要求變，這是確定無疑的。」

值得一提的是：「五十年不變」也表示香港在回歸後要和回歸前一樣，不能成為威脅國家安全和中國共產黨政權的顛覆基地，因為這本來是英國人治理香港時對中國政府做出過的承諾，也是「殖民地」政府一貫的做法，只不過「殖民地」政府在香港回歸中國的前夕做了不少違背其承諾的事。

## 「港人治港」必須是「愛國者治港」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愛國者治港」乃「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成功實踐的前提，不然的話香港會變成一個與國家和中央對抗、危害國家安全的地方，而「一國兩制」的成功實施也因此失去了保證。鄧小平先生明言：「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相信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既然「港人治港」就是愛國者治港，則那些不符合愛國者資格的香港人便沒有治港的資格。進一步說，為了體現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中央有責任和需要去壯大和支持愛國力量，包括在不違反香港特區法律下在各項選舉中「助其一臂」。香港內外反對勢力一貫批評中央「偏幫」愛國者，沒有做到「一視同仁」，損害選舉的公平公正，因此對他們不公，更譴責中央這樣做是干預香港事務、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在那些批評的背後，當然是不承認「愛國者治港」這項「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

習近平主席在 2021 年 1 月的講話中進一步強調，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就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

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 2021 年 2 月，更強調在新的政治形勢下，中央對治理香港的愛國者有更高的要求。一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二是堅持原則、敢於擔當。在涉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大原則問題上，掌握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人必須勇敢站出來，站在最前列，把維護「一國兩制」作為最高責任，同那些挑戰「一國兩制」原則、破壞「一國兩制」實踐的行徑進行堅決鬥爭。三是胸懷「國之大者」，把國家利益放在第一位，並充分利用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

## 高度自治（非最高度自治或完全自治）

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中央在享有由主權衍生的全面管治權的情況下授權香港高度自治，但保留部分與國防外交等有關係的權力。香港的高度自治程度更高於很多聯邦制下的地方政府。

《憲法》和《基本法》明文規定屬於中央的權力主要包括：

1. 特別行政區的創制權。包括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特別行政區，並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基本制度。
2. 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織權。比如，中央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具有任免權，而且是實質性的。要完善中央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選拔、任命、監督、罷免等相關制度和程序。
3.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制定、修改、解釋權。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有關條文已經進行了五次解釋。《基本法》解釋權的行使不應取決於某些人的主觀好惡，而應根據實際需要決定，該解釋就解釋。
4. 對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監督權。重點是監督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政權機關的活動是否違背《憲法》和《基本法》、違背「一國兩制」。比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對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行使備案審查權，批准或備案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對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進行備案。
5. 向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出指令權。中央可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對行政長官發出指令。
6. 外交事務權。中央負責管理與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7. 防務權。中央負責管理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8. 決定在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對《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作出增減。
9. 宣布特別行政區進入戰爭或緊急狀態。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宣布戰爭狀態或依法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在緊急狀態下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特別行政區實施。
10. 中央還可以根據需要向特別行政區作出新的授權。

（更具體臚列中央的權力的方式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中央的權力並不限於通常所強調的外交權、防務權，還包括：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審查和發回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決定部分全國性法律在特別行政區實施；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其修改的最終決定權；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等。）

在「一國兩制」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別行政區享有的許多自治權，如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終審權等，都是聯邦制國家的州所沒有的。

但是，「高度自治」不是「最高度自治」或「完全自治」，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也不是香港、澳門固有的，而是來源於中央的授權。中央授予香港多少權，香港就有多少權。如果還有什麼「剩餘權力」的話，則那些權力屬於中央。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不能用來對抗中央的全面管治權。

在「一國兩制」下，中央保留了一定的權力，目的是要讓中央在必要時能夠有能力處理香港發生的問題、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確保「一國兩制」全面和準確實施。香港內外反對勢力老是要把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少數人更要搞「港獨」。他們對「一國兩制」作另類詮釋，基本上不承認中央在「一國兩制」享有的權力，經常挑戰中央的權力，甚至反對中央依法行使權力。這在「一國兩制」下是不能允許的。鄧小平先生鄭重指出：「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說明：且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中央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的，也不需要干預。但是，特別行政區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個時候，北京過問不過問？難道香港就不會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夠設想香港就沒有干擾，沒有破壞力量嗎？我看沒有這種自我安慰的根據。如果中央把什麼權力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大家可以冷靜地想想，香港有時候會不會出現非北京出頭就不能解決的問題呢？過去香港遇到問題總還有個英國出頭嘛！總有一些事情沒有中央出頭你們是難以解決的。」

## 行政主導

在國家領導人和中央官員眼中，香港「殖民地」的政治體制是一個權力集中在總督手上的「行政主導」體制。這個體制的優點是通過建構強勢政府和發揮較高的行政效率來達致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維護香港的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制度和遏制民粹主義和福利主義。更為重要的，香港總督擁有足夠的權力維護和謀取英國作為「宗主國」的利益。因此，在相當程度上特區的政治體制保留了回歸前「殖民地」政治體制的要素。

基本法賦予香港的行政長官崇高的政治和行政地位和權力。第四十三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他也是特區政府的首長。在特區的政治體制中，特首的權利非常大，最重要的是他擁有極大的政策制定權、立法創議權（legislative initiative）和行政官員的任免權。不過，在主要官員的產生過程中，特首只有部分的權力。他擁有提名的權力，但任免權則掌握在中央的手上。

誠然，在所有的《基本法》條文中都找不到「行政主導」一詞，但從比較政治的角度看，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乃「行政主導」的體制殆無疑問。內地法律學者兼《基本法》起草委員蕭蔚雲很早以前已經提出「行政主導」概念。學者王禹對蕭蔚雲的學說比較清楚，他的說法是：「關於行政主導，在香港《基本法》實踐以後，是一個較大的爭議。香港有一種意見認為，行政主導不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香港《基本法》根本就沒有提到『行政主導』這四個字，更不能斷定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是一種行政主導體制，甚至還認為內地學者回歸後有一個轉

調，行政主導是後來附加上去的。這種看法是站不住腳的。1992年4月9日蕭蔚雲教授在《人民日報》海外版發表文章《香港基本法政治體制及其銜接》，其中就有『行政主導』的提法，『將來的特區政府必須是一個高效率的政府，因此需要保持目前以行政為主導的做法』。1996年他寫成的《香港基本法講座》一書，其第二十四講即『以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而又以行政為主導』。」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從《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來看，也是一種「行政主導」的體制。「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別行政區負責。因此，在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中，行政長官居於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央人民政府通過行政長官對特別行政區發生關係。」

內地法律學者兼《基本法》起草委員王叔文則指出香港特區的「行政主導」體制與「殖民地」的「行政主導」體制的異同：「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雖然具有『行政主導』的特點，但是，它與港督凌駕於行政局和立法局之上的港督制是不同的。在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上，仍然存在著相互制衡和相互配合的關係。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是兩個相互獨立的部門，在它們之間不存在誰凌駕誰的問題。它們只有職能分工上的不同，而沒有法律地位上的主從之分。」

行政長官雖然位高權重，但其憲制地位和權力其實不如香港總督。蕭蔚雲明言：「行政長官不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這一點與港督是英王在香港的代表完全不同。」港督享有的某些重要職權，行政長官是沒有的，……如行政長官不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和當地駐軍的負責人，沒有無條件否決立法機關通過的法案和解散立法機關的全力，不能兼任立法機關的主席。」同時，為了讓特區的政治體制比「殖民地」的政治體制更開放和民主，行政長官受到一定的監督，以免其濫用權力，而立法會在這方面則擔當主要的監察和制衡的角色。當然，中國政府絕對不願意見到行政與立法對立的局面，所以主觀願望是要求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但以配合為主。

既然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體制，則把香港的政治體制界定為「三權分立」體制便是對香港的政治體制的錯誤描述。

### **政治體制發展必須與「一國兩制」實踐相適應**

然而，在致力建構「行政主導」體制的同時，為了回應香港人的民主訴求，穩定香港人對香港的信心，和突顯香港回歸後的政治體制比「殖民地」的政治體制優越，中國政府容許香港的政治體制逐步走向民主化，主要通過不斷提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民主內涵，最終兩者都以普選方式產生，但前提是保留「行政主導」的本質和「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的達致。事實上，最終普選產生行政



長官和立法會的規定並非來自《中英聯合聲明》，並非是中國政府應英國政府的要求或壓力而作出，而是來自《基本法》，是中國政府單方面的決定。起初中央領導人對實施普選有疑慮，但後來為了回應香港人的訴求，才容許香港最終走向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

我在這裏引述回歸前一些領導人和中央官員對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發展的要求。最重要的是鄧小平告誡香港人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他說：「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對香港來說，普選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比如說，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最近香港總督衛奕信講過，要循序漸進，我看這個看法比較實際。即使搞普選，也要有一個逐步的過渡，要一步一步來。」鄧小平的看法當然對《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有指導意義，正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所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又說：「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根據『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總方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設計，既不能照搬內地，也不能照搬外國，而必須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既要有利於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又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為大多數人所接受。要保持香港現有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特區籌備委員會主任錢其琛則將香港的民主發展與香港回歸中國相提並論：「只有當殖民統治結束，香港回歸祖國，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成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之後，廣大香港人當家作了主，這才談得上真正的民主。……當然，民主要通過一定的形式和制度來體現，並通過一定的體制和制度來保障。考慮香港的特殊情況，為了保證平穩過渡和長期繁榮穩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政制和民主發展步伐，一定要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由香港人自己管理香港，實行『高度自治』，這既是實現民主的前提，又是達到民主的目標。只把選舉的方式，是直接選舉還是間接選舉或者某些程式問題視為是否民主的標誌顯然是不夠的、不全面的。生搬硬套西方的民主政制形式，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不能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因而就不可能有利於香港的穩定繁榮。」

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李後對特區政制的發展與領導人的看法相像。他認為：「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原則，要符合《聯合聲明》的精神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既要維護國家統一，又要體現『高度自治』；要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有助於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要保持香港原有政制的一些特點，如行政效率比較高，有廣泛的諮詢制度，還有公務員制度等等，同時要逐步發展適合於香港情況的民主參與。」「現在《基本法》草擬過程中的主流意見，傾向未來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以混合選舉產生，這種方式應該可以達到維持政府的高效率和效能。……如果行政機關完全沒有效能，將會影響香港的穩定繁榮。他們對未來特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關係的看法，既要互相制衡，又要互相配合，兩者比較之下，配合更重要。……從根本上來看，香港最根本的還是經濟問題，如果經濟不能夠保持繁榮，現在一切都是空的。政治制度都應該保證經濟繼續繁榮。政治是為經濟服務。他們所說的與馬克思所說的一樣，經濟是基礎，政治是上層建築，換句話說，應該經濟決定上層建築。」

總而言之，香港的選舉制度不能抽離於「一國兩制」和香港的現實情況，必須要有利於香港的有效管治和長治久安，並要為達致「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服務。也就是說，香港的民主發展不能產生對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不利的後果，不能破壞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能導致非愛國者治港的情況，也不可以破壞「行政主導」原則。

香港內外反對勢力的立場剛好截然相反。他們視普選為「一國兩制」要達到的最高甚至是唯一的目標，至於普選會產生什麼後果則不在考慮之列。正是因為他們意圖通過普選而取得香港特區的管治權，所以他們才在回歸後用爭取普選為藉口發動連綿不斷的政治鬥爭。

-- 完 --